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海淀区红英阳光幼儿园)的(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中关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6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0.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关天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